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記洋行有限公司

相　對　人　騰旭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買賣價金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其聲請狀未載明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且檢附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買方為「立宸投資開發有限工司」，亦非本件相對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